

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国资发分配[2006]17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、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国资发分配[2008]171号）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以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：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，202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%，2022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.8511元，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；2022年度中高端酒店营业收入占酒店营业收入不低于38%。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年度未达到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业绩考核指标，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未达到，公司将对 198 名授予对象（含首次授予186人，预留授予12人）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,255,748 股（含首次授予

2,125,248股，预留授予130,500股）进行回购注销。

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且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李燕 伏军 张焕杰 杨晓莉

2023年6月19日